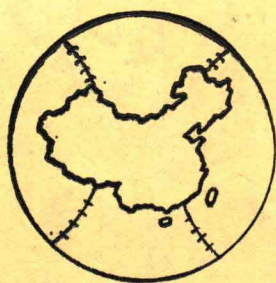


记录员手册



中国垒球协会编

1986

垒球科技资料 记录专辑

序 言

“记录员手册”的初次出版是我国垒球运动水平不断提高以及竞赛、记录、调研工作不断发展的结果。本手册旨在统一对记录规则的理解和判断尺度，加快记录员队伍的培养，提高记录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使之更适应训练和竞赛的需要。

本手册的内容在不同的角度上对训练、裁判和竞赛工作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亦可供棒球界参阅，因此，它是适用于广大垒、棒球界人士的一份读物。

随着比赛规则的更改，记录规则也可能会有相应的变动，届时再作补充或再版。

。

本手册由国家级记录员肖嘉甸、司徒璧双负责编写、校阅并发行，上海先导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对本手册的出版印刷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中国垒球协会

1985.5

垒球记录员手册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正式记录员的职责和要求.....	1
第二章	记录方法.....	3
第三章	记录规则.....	7
一	记录项目	
二	定义和说明:.....	
	击球次数.....	7
	得 分.....	7
	安 打.....	7
	垒 打.....	9
	牺 牲 打.....	9
	得 分 打.....	10
	偷 垒.....	12
	暴 投.....	12
	接手漏接.....	12
	残 垒.....	12
	接 杀.....	13
	助 杀.....	13
	失 误.....	14
	选 杀.....	14
	失分归哪个投手.....	15
	胜利投手.....	15
	失败投手.....	15
	救援投手.....	16
	责任失分.....	17
第四章	统 计.....	21
结束语		22
附 表		

前 言

垒球比赛记录除了对比赛队双方的投球、出局、得分、换人和胜负作出准确记录外，不同于其它项目的独到之处是它能反映出整个比赛的概貌，阅读比赛记录可重新回忆竞赛全过程。记录员有权对每个运动员的上垒、进垒、得分的原因以及传接球等攻守活动作出判断性决定（诸如：是由于击球员安打、跑垒员偷垒抑或防守员失误或选杀其他垒位所致）。一份准确无误的记录表，实际上也是比赛双方的技术评定书，它可以为运动队赛后小结和技、战术的分析研究提供可靠依据，同时也是积累技术档案和技术史料、记载垒球运动发展史的原始材料。可见做好记录工作不但能直接协助裁判顺利执行比赛的裁判任务，也对提高垒球运动技术水平起着重要作用。当好一名记录员必须精通垒球业务，了解当前技、战术的发展情况，熟悉规则，准确理解记录规则的精神，并能进行分析、推理。记录员所作的现场记录应以符合规则及裁判判决为前提，对运动员的每一攻防动作作出判断，尽可能完善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一章 正式记录员的职责和要求

垒球比赛有正式记录员与队记录员之分。两者的职责有异有同，但在掌握记录规则方面，应基本一致。他们的判断尺度可能会由于座位的角度不同而产生差异，应尽可能减少这些差异，为此，有必要统一认识。

本手册所介绍的主要是指正式记录员的职责。

一、职责

记录工作是裁判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既从属于裁判工作，又有其相对独立性。比赛主办单位应根据竞赛规模的大小，指派记录长一至二名，下设一定名额的正式记录员，记录每场比赛，赛后报告成绩，统计和公布技术数据，各项数据供大会评选优秀运动员作参考。所有技术材料应归档保存。

记录工作应遵循一定的“规范化”标准，因此，记录员队伍应专业化。

记录长必须与裁判长共同统一规则中有关章节的精神，并在赛前组织记录员学习比赛规则、记录规则与竞赛规程，明确分工，作好赛前一切准备工作，赛间应及时检查核对记录表和统计表；比赛结束公布名次及技术数据，并整理上报。

记录员在比赛前，比赛进行中和比赛结束后工作内容大体如下：

(一) 赛前

1. 准备各种用具和表格:

表 格

比赛记录表

上场队员名单(包括替补队员)

比赛成绩报告表

进攻、防守技术统计表

投手投球技术统计表

需公布的各队技术统计登记表

用 具

记录板、复写纸、夹子、橡皮筋、

玻璃胶带、铅笔、颜色笔、水笔、

回形针、尺、橡皮、白报纸或图画纸

计时表、哨子、雨具。

2. 到达比赛场地后检查记录员座位。

3. 将上场队员名单一式二份交给双方填写。

4. 把队名、日期、地点、时间、攻守顺序、记录员姓名等项内容填写在记录表有关栏内。

5. 按秩序册名单核对上场队员姓名、号码,按击球次序登记队员姓名、衣号、防守位置。

6. 当主裁判宣布开始比赛时,记下时间。

(二) 比赛时

1. 记录有必要记下的一切攻守活动。

如:甲队进攻时,在甲队记录表的击球格中记下每一轮击队员进攻动作的同时,在乙队比赛记录表的防守记录栏记下相应的乙队队员的接杀、助杀或失误等次数。记住,有一个出局,就有一个接杀。

2. 记录并检查每一击球员的“击”、“球”数及各局出局数、得分、残垒数。

3. 更换和替补时,必须写上替补队员姓名及替补、更换时局次及防守位置。

4. 检查轮击队员的号码,及时检查击球次序,视其是否有错误。

5. 检查比分:

(1) 记录员的首要任务是准确记下每一得分,每局结束时核对比分,当记录牌上比分有错误时应及时纠正。

(2) 随时核对垒上跑垒员及其所在垒位与记录表是否相符。

(3) 比赛结束时,由正式记录员向主裁判报告比分。对未赛满七局或未完成局的各场比分,由正式记录员决定。

6. 交换攻守时,及时完成每局应归纳的统计项目

(三) 比赛后

1. 记下比赛结束时间和全场比赛共用时间。

2. 裁判签名。

3. 向竞赛组报送成绩。

4. 完成该场比赛的全部攻、守成绩记录与统计, 经记录长核对后登记在统计表上。

二、要求

(一). 复习比赛规则(包括比赛的临时规则或规定)和记录规则并能正确理解之。

(二). 了解竞赛规程。

(三). 熟练地掌握记录符号和基本记录方法。

(四). 了解当前垒球运动技术特点和比赛队技、战术水平。

(五). 明了各统计项目的作用及其意义。

(六). 判断要正确, 同时又要公正、合理, 不断提高判断能力。对比赛双方的安打/失误、得分打/失误、垒打/失误等的判断, 应一视同仁, 尺度划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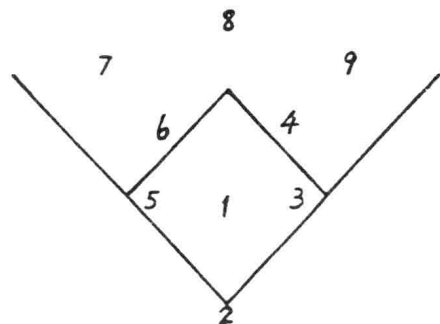
(七). 了解裁判手势, 记录不能与裁判判决和规则相抵触。

(八). 从记录到统计, 要做到认真负责, 精神集中, 耐心细致。

(九). 记录员要有一定文化修养并能对记录规则进行合乎逻辑的推理。

第二章 记录方法

一、记录符号



1 投手(P)

2 接手(C)

3 一垒手(1B)

4 二垒手(2B)

5 三垒手(3B)

6 游击手(SS)

7 左外场手(LF)

8 中外场手(C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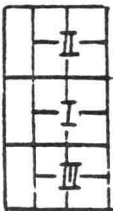
9 右外场手(R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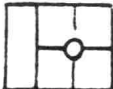
手记符号	计算机符号
好球	— S
坏球	· b
界外球	○ SF
挥空棒	✎
擦棒球	☐
触击界外球	△ SQ
一出局	I 1
二出局	II 2
三出局	III 3
得分	○, ○, ○, ○ R
得分打	○, ○ RBI
投手责任失分	○, ○ ER
残垒	ℓ LOB
一局终了	//
一垒打	/ —
二垒打	> ==
三垒打	< / ==
本垒打	◇ ==
四坏球	BB或④ BB
投球中身	D或HP HP
接手妨碍	☐ BK
胜利投手	W W
失败投手	L L
击出球球性:	
地滚球	—
平直球	— D
高飞球	∩ F
叩头球	∩ i
击球员出局:	
三击不中	K或③ K
三击不中 213	K ₂₋₃ K23
内场腾空球	IF IF
击球次序错误出局	AP AP
第三击触击界外球	X Q
击球员犯规(连续等)	☐ ₂ I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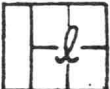
手记符号	计算机符号
失误	' E
触击球	△ *
牺牲触击球	▲ SH
牺牲腾空球	◆ SH
触杀	T T
夹杀	< >
双杀	[DP
三杀	{ TP
延长局加跑垒员 (当第十局时)	 
换人:	
击球员	
代跑	   
投手	
跑垒员进垒:	
连续进垒	3 →
由于该棒次而进垒 (指因第2棒关系)	(2) (2)
选杀	FC FC
偷垒	S Sb
暴投	W W
接手漏接	P P
不合法投球送垒	IP IP
防守员犯规(指6号位)	☐ OBb
跑垒员出局:	
离垒过早(指全垒打)	LS ₃ LS ₃
跑垒员犯规 (超越前位或跑垒限制线等) (指全垒打犯规)	☐ ₄ IR 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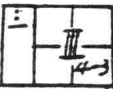
二、记录符号的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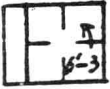
- 

1-记录本垒到一垒或击球员出局情况
2-记录一垒到二垒或跑垒员在二垒的出局情况
3-记录二垒到三垒或跑垒员在三垒的出局情况
4-记录三垒到本垒或跑垒员在本垒的出局情况
(左侧长条空格记录投球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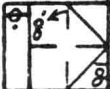
一局中第一个出局
一局中第二个出局
一局中第三个出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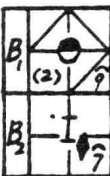
得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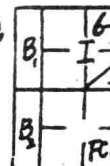
残垒
- 

二球一后击出4号位地滚球,传给3号位出局,成三出局,一局终了。
- 

第一球击出6号位地滚球,由于传一垒野传球,击球员连续进二垒。
- 

第一球击出界外腾空球,二垒位失误,在一击一球后被投球中身上一垒。
- 

一击一球后击出二垒打,因8号位失误,连续进入三垒。
- 

B1击出右外场腾空球三垒打;因第一棒关系进分。
B2击出左外场牺牲打出局,得一得分打。
- 

B1击出三垒方向强策安打,随即当B2击出游击地滚球时被封杀出局于三垒。
B2因选杀上垒。

三、替补、更换时的记录方法:

棒次	姓名 (衣号)	位置	替补或更换				一	二	三	四	五
			局次	位置	局次	位置					
1	丁 × × (25)	8									
	朱 × × (15)		3上	8	6下	5	I K 2-3		朱 (2) 6'		I 7
	()										
2	史 × × (18)	6					II 6-3		l BB		II 4-3
	()										
	()										
3	张 × × (20)	7	5上	7			I l 7		III 3		(4) 8
	吴 × × (12)		5上	PR							
	()										
4	杨 × × (22)	5	6	8							
	()										
	()										

说明:

- (一) 朱xx在第三局上半局替补开场队员丁XX, 记录员必须在“姓名”栏按棒次记下姓名、替补局次及其位置, 当他(她)轮击时应记下换击球员符号“”。
- (二) 第五局时对方更换投手, 除了在对方记录表上记下更换局次等, 本记录表也应在投手更换时所面对的第一个击球员的击球格上方记下更换投手符号“”。

(三) 第五局第三棒张xx 击出 8 号位二垒打后, 换上吴xx 代跑, 用指示在二垒换跑垒员; 如当吴xx 在本队转为防守前即被换下, 这时, 在其“位置”栏写上“PR”表示“代跑”。开场队员张xx 再上场必须重新登记上场局次与位置, 以示再上场一次。

(四) 第六局下半局, 朱 xx 与杨 xx 互换位置, 只要在“替补或更换”栏记下局次和位置即可。此时, 绝不能将第一棒的朱xx 登记到第四棒, 而将第四棒的杨xx 登记到第一棒, 因为棒次不能变动, 这样的记法是错误的。

四. 记录员有责任把握住击球次序错误和“再进场”问题:

(一) 规则第七章第二节规定, 当击球次序发生错误时, 只有在守方提出申诉后, 裁判才按规则在不同的申诉时间作出不同的判决。为此, 记录员必须熟悉本章节规则, 在每一击球员进箱时看清其运动服衣号, 并与记录表核对是否有误, 如发现错误, 记录台应保持沉默, 直至守方提出申诉时, 按裁判判决作出准确记录。若记录表上改动过多, 可重起一行记录。若错误的击球次序未被发现, 则记录内容应记在实际上场击球者相应的击球格中。譬如本应轮及第四棒轮击, 误由第五棒上场击球而未被发现, 这时, 记录在第五棒的击球格中。

(二) “再进场”问题: 规则规定开场 9 名防守队员下场后可再上场, 但必须按原击球次序换回; 第二次被换下后不得再上场。DH 和替补员下场后不得再上场。当前, 随着垒球技战术水平的发展, 在国际、国内比赛中教练经常会在适当时机换上善打、善跑的运动员, 即所谓“代打”(PINCH HITTER — PH) 和“代跑”(PINCH RUNNER — PR), 这样的替补员在进攻时换上, 下一局防守随即又被换下, 记录员应把握住“PH”、“PR”或其他替补员的“再进场”问题, 他(她)在被换下后不能再进场。而开场队员如已被换下一次, 第二次进场后又被换下就不得再入场。一旦记录员发现有再进场错误, 可予阻止或立即向司球裁判提出, 由裁判按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处理。

五、比分

比赛进行七局, 当第七局下半局时后攻队已领先或在三出局前反败为胜, 就不必打满七局。当七局结束平局时, 则采用“打延长局”规则直至打出胜负, 或按大会临时规则规定执行。

比赛结束时, 应由正式记录员将比分报告司球裁判, 由司球裁判宣布胜负。

已赛满五局以上的比赛, 因故未能继续进行时, 应承认其为有效比赛。如何确

定比分是正式记录员的职责。记录员应及时向司球裁判报告。根据规则第五章“比赛”章节规定，举例如下：

(一) 宣布比赛结束的比分，应以最后一完成局的比分为有效，并以完成局统计。如：比赛进行到第七局下半局开始前，因故停止比赛（以“X”为标记）

(a)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甲	0	0	0	0	1	0	3
乙	0	0	2	0	0	0	X

六局比分为有效，1:2，乙队胜。

(b)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甲	0	0	0	0	2	0	1
乙	0	0	0	0	0	2	X

六局比分为有效，2:2平。

如：比赛进行到第六局下半局一出局时，因故停止比赛

(a)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甲	0	0	3	0	0	2
乙	0	0	0	2	0	1/I 出局

乙队未能追成平局或领先，五局比分为有效，3:2，甲队胜

(b)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甲	0	0	3	0	0	0
乙	0	0	0	2	0	2/I 出局

乙队已反败为胜，4:3为有效比分，乙队胜

(二) 在未完成局中后攻队已拉成平局，则不回复到上一局，平局为有效比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甲	0	0	3	0	0	2
乙	0	0	0	2	0	3/II 出局

第三章 记录规则

一、记录项目：见比赛记录表

二、定义和说明

(一) 击球次数：每个击球员的轮击次数中扣除不能反映其击球技术水平的牺牲打、四坏球、投球中身或接手妨碍而上垒的次数，即为实际完成的击球次数（计算安打率和垒打率时，它作为基数使用）。例：某击球员在一场比赛中轮击4次，其中：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第四轮

则其击球次数为 $4 - 1 (BB) - 1 (\Delta 5' - 4) = 2$

(二). 得分: 击球员合法地经过一垒、二垒、三垒, 并在三出局前安全返回本垒, 即为得一分。

(三). 安打: 击球员击出界内球, 在没有借助于防守员失误或选杀的情况下安全地上垒的, 即为安打, 可能为一垒安打、二垒安打、三垒安打或本垒打。

1. 击出界内球停在场内, 越过围墙或在防守员接触前击中围墙, 击球员因而安全上一垒或一个以上垒位时。

2. 击出的界内球, 不管是猛力的、缓慢的或不规则弹跳的, 防守员经一般努力仍不可能将击跑员杀出局, 从而使击跑员安全到达一垒时。

3. 击出界内球, 在触及防守员前, 由于触及跑垒员或裁判员的身体或衣服而成为死球局面时。

* 当跑垒员由于妨碍正在防守的防守员而被判出局时, 应根据记录员的判断来记: 当记录员认为若无妨碍行为, 该击跑员可能安全时记安打; 否则不记安打。

4. 击出球后防守员未能将前位跑垒员杀出局, 而记录员认为即使防守完善也不能封杀击跑员时, 例如:

(1). 被迫进垒局面下, 当击出球将前位跑垒员封杀出局 (如1a), 或若无失误亦能封杀出局时 (如1b), 不能记安打。

(2). 非被迫进垒局面下, 当防守员将前位跑垒员杀出局时, 不记安打 (如1c), 因失误未将前位跑垒员杀出局时, 则应记为安打 (1d)。

(3). 当前位跑垒员在被迫进垒时因漏踏第一只垒而被申诉出局时, 亦不记安打。

下列情况的记录方法:

1). 因判断上的错误, 防守员没触及到球, 不作为失误, 记安打。若球碰触手套又失落则记失误。但在两腿间穿过的球, 虽未触及, 应记为失误。

2). 若无防守员填补一垒或未及时填补一垒, 可记安打。例如: 触击球, 一垒手前去防守, 但二垒手未及时填补一垒, 可记触击安打。

3). 击球员击出腾空球致使守方两个或两个以上防守员前去防守, 却又相互让球, 以至该球直接跌落在地, 若防守员明显地应能接获时, 可根据记录员判断记应该接获该球的防守员一次失误。

4). 当击出球造成守方两个或两个以上队员前去接球发生冲撞而失接, 可根据记录员判断, 对造成该球失落应负主要责任的防守员记失误, 若难以断定时也可记安打。

5). 受太阳光影响而失接的球, 碰触防守员, 一般记失误, 但还得根据记录员判断。

(1a)

		8-4
B ₁	I	BB
B ₂		FC
		8

(1b)

		8-4
B ₁	I	BB
B ₂		FC
		8

(1c)

		7-5 W
B ₁	I	BB
B ₂		FC
		7

(1d)

		7-5 W
B ₁		BB
B ₂		✓

* 防守员出现失误时也可能是一安打，记录员仍应作出判断，若无失误是否安打，再决定你对这一球的记录方法。例如：

1) . 击向三垒的慢行地滚球，三垒手迅速向前防守，但球接住后失落，再拾起球立即传向一垒，记录员不要因此而记失误，应根据防守动作及跑垒速度判断，即使正常接好并传好该球，击跑员也能安全时，不应记失误而应作为安打。

2) . 同样，如传向一垒的球，使一垒手离开垒位，甚至是一只野传球，记录员要判断，若球传好，击跑员也能安全时，这也是一安打。

从上述各例可以看出，记录员必须掌握垒球运动技能技巧方面的知识，透彻理解记录规则的精神，了解比赛双方的技术水平，并有全面分析的能力和客观、敏捷、准确的即时反应，出现的局面较接近而难以判断的，对双方应一视同仁，以同样的标准去衡量。对安打的判断，原则上从对击球员有利出发考虑。

(四) 垒打：击球员击出安打而上垒，如何记一垒打、二垒打、三垒打或本垒打？记录员应按其在没有防守选杀或失误情况下击跑员的进垒数而定。如击出“二垒打”则“垒打数”为“2”。当某一队员在一场比赛中击出一个“本垒打”、一个“一垒打”，其垒打数为“4 + 1 = 5”。举例：

1、一垒有跑垒员，击球员击出右外场安打，一垒跑垒员绕过二垒向三垒跑进，9号位传杀三垒，此时击跑员乘机进二垒，当记录员认为该球若没有传向三垒，击跑员只能到达一垒时，记击球员一垒安打，进二垒是由于选杀所致。记录方法可能有以下两种：

(2a) 当记录员认为不管怎样跑垒员能安全到达三垒时。

(2b) 当记录员认为由于传球或接球不好造成跑垒员进至三垒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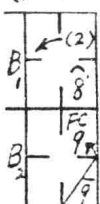
2、二垒有跑垒员，击球员击出左外场边线附近腾空球，跑垒员离开垒位，待确定外场手未能接获时再起跑进三垒，而击跑员绕过一垒连续进入二垒，这时应记击球员“二垒打”。(见3a)

* 当击球员为试图多跑一个垒，但滑垒过头被杀出局，如在三垒滑垒过头被触杀出局，只能记二垒打，即按击跑员安全到达的垒位定垒打数。如击跑员在进入二垒或三垒时未踏触垒，跑过头再返垒，被触杀出局或漏踏垒被判出局，也按其安全到达的垒位记垒打数(见4a)。但是当击跑员已安全到达二垒，企图进三垒未成功，在返回二垒时被触杀出局，记“二垒打”(见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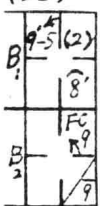
(五) 牺牲打：指击球员为使跑垒员进垒或得分而不惜个人出局的击球，不记击球次数。

1、牺牲触击：二出局前击球员以触击球使前位跑垒员进垒，而本人在一垒被杀出局；或由于失误，击球员上一垒，但记录员判断若无失误会被杀出局而使前位跑垒员进垒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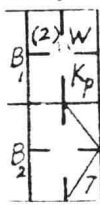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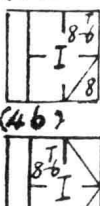
(2b)



(3a)



(4a)



(4b)



*(1)当触击球造成前位跑垒员被封杀出局,或若无失误也能封杀时,不能记牺牲触击。

(2)当记录员判断击球员击出触击安打时,记安打和击球次数,不记牺牲触击。

根据上述定义精神,如B 1安打上垒后,B 2采用触击球战术时,场上可能出现各种局面,记录员需按攻防双方的临场发挥情况并在符合裁判判决的前题下,作出判断,当未能将击跑员或跑垒员杀出局时,要自问:

“是否失误?”或“若无失误……?”来决定这一局面的记录方法,有可能出现以下6种不同记法:

例(5a): B 1安全进二垒, B 2被杀出局,记B 2牺牲触击。

(5b): B 1安全进二垒, B 2因传球失误上垒,若无失误会被杀出局,记B 2牺牲触击。

(5c): B 1被封杀于二垒, B 2安全上垒,记B2一般触击,选杀上垒。

(5d): B 1因失误,安全进二垒,但若无误,会被杀出局。B 2安全上垒,记B 2一般触击,选杀上垒。

(5e): 5号位传杀二垒,未能将B 1杀出局, B 2安全上垒,双双安全,动作上无失误现象,记B 2牺牲触击,选杀上垒。

(5f): B 1安全进二垒, 5号位传杀一垒未成,但记录员判断,即使防守完善也不能将B 2杀出局时,记触击安打。

2、牺牲腾空球:二出局前击球员击出一高飞球或平直球被接杀,跑垒员在球被接住后进分;或虽因防守员失误,但记录员认为若球被接住也能进分时。

* 击出腾空球使跑垒员从一垒进入二垒,或从二垒进入三垒,不能记牺牲腾空球。

(六)得分打:攻方得分为击球员进攻动作的直接结果,记击球员一得分打。当这一结果得一分以上时,记每一得分为一得分打。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而得分者,记击球员得分打:

1.安打,若满垒时击出本垒打,记击球员得4个得分打。

2.牺牲打(包括牺牲触击或牺牲腾空球)。

3.击出球传杀一垒或别的垒位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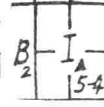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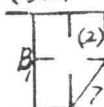
4.满垒时,由于击球员获四坏球,被投球中身或接手阻挡犯规使三垒跑垒员被迫进本垒。

* 当击出球,防守员完成封杀双杀或反向双杀时,三垒跑垒员进分不记得分打;或若无失误能造成封杀双杀或反向双杀时,亦不记得分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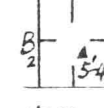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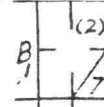
例一:

一出局,三垒有跑垒员,击球员击出左外场腾空球,左外场手失误,击球员安全上一垒,三垒跑垒员得分。对此,记录员应作出判断。看清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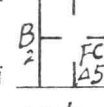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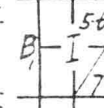
(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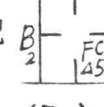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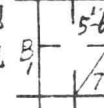
(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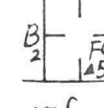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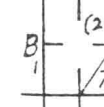
(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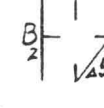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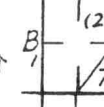
(5d)



(5e)



(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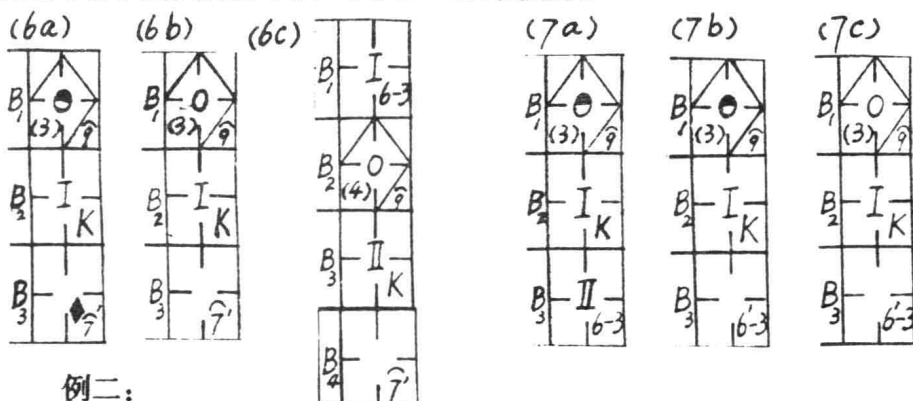


分与防守失误有无关系：

(6a) 当认为若无失误也能进分时，记击球员牺牲打和得分打。

(6b) 当认为若无失误能在本垒传杀三垒跑垒员时，则不记牺牲打和得分打。

(6c) 本例若出现在二出局时，则不存在牺牲打和得分打，因若无失误左外场手接获腾空球成三出局，此分变无效。



例二：

三垒有跑垒员，一出局，击球员击出游击方向地滚球，6传3将击球员杀出局，三垒跑垒员得分，击球员得一得分打(见7a)；当6号位传球失误，而记录员认为不管怎样三垒跑垒员也能进分时，仍可记得分打(见7b)；除非记录员认为跑垒员见传球失误才跑向本垒时，不能记得分打(见7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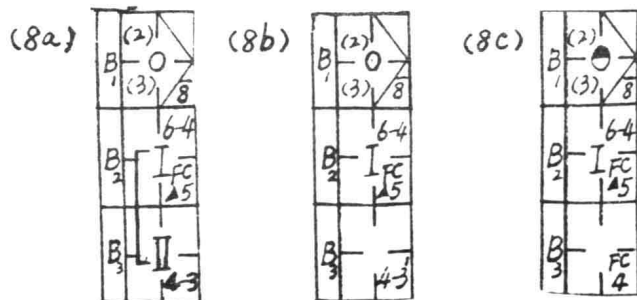
例三：

没人出局，一、三垒有跑垒员(B1、B2)，击球员(B3)击出游击方向地滚球，三垒跑垒员回本垒得分，记录员根据现场情况，可能有以下几种记录方法：

(8a) 场上完成双杀，则进分不能记得分打。

(8b) 防守员试图完成双杀，但因中间接应者接球失误或一垒手接球失误未能奏效，记录员判断若无失误能完成双杀时，进分不能记得分打。

(8c) 防守员经一般努力只能造成一名攻方队员出局而不可能完成双杀时，三垒跑垒员得分记得分打。



例四：

无出局，二、三垒有跑垒员（B 1、B 2），B 3 击出右外场腾空球，B 1 待 9 号位接获后直冲本垒得分，B 2 则在该球接获后返垒触垒时被守方传向二垒触杀出局，造成双杀，此时，是否记击球员获一得分打？本例不同于例三，即使同样完成双杀，此双杀性质不属于被迫进垒双杀，故应记 B 3 一得分打（见 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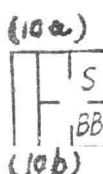


上述情况，如果在一出局以后出现，则守队完成双杀已成为三出局，三垒跑垒员回本垒是否得分，就有时间因素，得分如在二垒的申诉出局之后为无效；若得分在先，同样亦记得分打。

（七）偷垒：指跑垒员完全靠自己的跑垒而进垒的情况，若其进垒借助于安打、失误、传杀击跑员、选杀其他跑垒员、接手漏接、暴投、不合投球、四坏球、投球中身等，不记偷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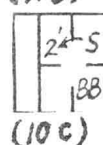
*（1）当跑垒员在偷垒同时发生暴投或接手漏接，仍作偷垒。

（2）跑垒员企图偷垒而接手传偏，记一次偷垒，不记接手失误（10a）。除非由于传偏多进一个以上垒位时，记偷垒，并将多进垒位记为接手失误（10b）。但当偷垒时，因守垒员的责任而安全时，应记守垒员失误（1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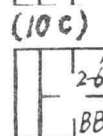


（3）跑垒员偷垒时滑垒过头，在返垒时被触杀出局，不能记偷垒。

（4）当跑垒员由于躲避触杀成功而安全，记录员认为防守完善，不记失误，记偷垒。



（5）出现双偷垒局面时，只要其中有一人被杀出局，则另一人即使进垒，亦不能记偷垒（记选杀）。



（八）暴投：指投手合法投出的球，由于过高、过低或太偏致使接手在一般努力下未能接获该球时，记投手暴投。

（九）接手漏接：指投手合法投来的球，接手在一般努力下应接获而未接的球，记接手漏接。

*（1）投手投来反弹球，接手失接，一般情况下记投手暴投（不能对接手要求过高）。

（2）接手漏接不作为接手失误，除非三击不中接手漏接上垒，才记接手一失误。

（3）投手暴投或接手漏接使垒上有二名以上跑垒员进垒时，不重复统计。

（4）投手暴投或接手漏接出现于垒上无跑垒员时或者并未造成跑垒员进垒，则不必记投手暴投或接手漏接。

（十）残垒：指每局终了时攻方残留在垒上的跑垒员。如：第三个出局为传杀击跑员出局，未被传杀的跑垒员以三出局前原占垒位作为“残垒”垒位。当第三个出局为选杀垒上跑垒员时，则击球员上一垒亦为“残垒”。

(十一)接杀：守场员通过防守动作致使攻方队员出局时，记一次接杀。可借助于另一守场员的助杀动作（如：6-3指6号位助杀，3号位接杀），也可单独完成（如：3T指3号位触杀出局，即3号位接杀，此时无助杀）。注意，有一个出局才有一个接杀。

* 当传球者出现失误致攻方队员安全时，不存在接杀，如5'-3，记5号位失误（不记3号位接杀）

1. 下列场合，应记有关守场员“接杀”：

(1) 接获界内或界外腾空球、平直球；

(2) 接获同伴传来球使击球员或跑垒员出局；

(3) 触杀离开合法占据垒位的跑垒员；

(4) 当跑垒员被击出球触及身体或妨碍防守被判出局时，记最接近该球的守场员“接杀”；

(5) 当跑垒员因躲避触杀而跑离0.91米跑垒限制线而被判出局时，记离发生该行为最近的守场员“接杀”；PP (6) 当跑垒员因离垒过早被判出局时，记该垒位的守场员“接杀”；

(7) 击球员击出“内场腾空球”被判出局时，记该接球的守场员或离该球落点最近的守场员“接杀”。

2. 当击球员在下列情况下被判出局时，均记接手“接杀”：

(1) “三击不中”；

(2) 二击后触击界外球（包括触击未成）；

(3) 不合法击球或用不合格球棒击球；

(4) 在界内地区将棒第二次击中球时；

(5) 没有按正确击球次序击球而被判出局时；

(6) 妨碍接手传球或接球。

(十二)助杀：下列场合记“助杀”：

1. 凡守场员通过传球（接获击出球或同伴传来球后的传球行为），使攻方队员出局，记传球者“助杀”。在造成对方的某次出局中，不论该守场员传球多少次，只能记一次“助杀”。在因夹杀造成的出局中，若持球触杀的守场员在夹杀中也传过球，可记“接杀”、“助杀”各一次。

2. 当某一防守员失误，而若无失误可将攻方队员杀出局时，则失误动作前，每一传过球的守场员各记“助杀”一次。

3. 守场员碰触击出之球，使其改变方向，并协助同伴将攻方杀出局，记“助杀”。

4. 凡防守员通过传球，使攻方队员因妨碍或跑出跑垒限制线而被判出局，都记“助杀”。

5. 接手失接第三只好球后，或任何防守员失接腾空球后，传杀一垒或其他垒

位完成封杀时，均记“助杀”。

※ 以下情况，不记投手“助杀”：三击不中击球员出局时；投手合法投球，跑垒员偷垒被杀出局时。

(十三) 失误：凡因防守员的错误，使本应出局的击球员或跑垒员成为安全，或使跑垒员多进一个以上垒位时，均记“失误”。

1. 失接击出的地滚球致未能传杀时。

2. 失接击出的界内腾空球或平直球，致击球员上一垒时。

3. 失接界外腾空球，而记录员认为在一般努力下应接获时。

※ 两出局前，三垒有跑垒员，当记录员认为守场员为防止对方得分而故意失落该界外腾空球时，不记失误。

4. 失接同伴传来球致攻方队员安全时。

5. 接获击出的地滚球，因球传偏而未能将攻方队员杀出局时。

6. 当跑垒员被迫进垒或被迫返垒时，防守员接球后未能触垒使进攻队员出局时。

7. 击球员因接手阻挡犯规而上一垒时，记接手“失误”。其他任何防守员因阻挡犯规使跑垒员进垒时，亦记“失误”。

8. 在双杀中，守场员因失接球而未能完成双杀时。

9. 第三击，接手失接而使击球员上垒时。

※ (1) 双杀中的中间接应者，因传球不好未完成第二个出局时，不作失误论处（不应对中间接应者的传球要求过高）。

(2) 意识上或判断上错误，不记“失误”，但是记录员还得灵活掌握。

(3) 偷垒/失误的记法，见“偷垒”小节。

(4) 击球员由于“四坏球”、“投球中身”上一垒时，不记投手“失误”。

(5) 击球员因第三击是投手暴投而上一垒，不记投手“失误”。此时，记击球员“三击不中”，投手“投杀”和“暴投”。

(6) 一个失误造成几个跑垒员同时进垒，不重复记“失误”，除非跑垒员的进垒超越该失误所导致的后果时，记录员应作出判断，哪一防守员应负责任，再记哪一防守员一次失误。

(十四) 选杀：由于防守员将前位跑垒员杀出局，造成后位跑垒员进垒或击跑员上垒时，记后位者“选杀”。或者由于某种原因没有向该进垒者作出处理时亦为“选杀”。

※ “选杀”在攻、防、投常规统计时没有统计意义，仅在记录表中为交代击跑员或跑垒员的上垒、进垒原因而使用。